

广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文件

化院字〔2024〕9号

关于印发“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 评选方法”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经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方法》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广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

2024年5月8日

抄送：研究生院

广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办公室

2024年5月8日印发

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方法

为了保证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的公开透明，根据广东省以及广州大学相关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我院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。

一、奖励标准及授奖面

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获奖比例为评选对象的 80%，具体等级、金额、比例如下：

名称	金额	比例
硕士研究生一等奖	12000 元/年	10%
硕士研究生二等奖	8000 元/年	20%
硕士研究生三等奖	2000 元/年	50%

二、分配办法

第一级优先：按各专业招生人数比例分配，优先考虑各专业一志愿考生；

第二级优先：同等级奖励的志愿优先级：化工学硕、专硕一志愿>化学学硕、学科专硕一志愿>化工学硕、专硕调剂生；

第三级优先：评选计分按照最终录取总成绩排序，同专业、同级别奖励由高至低选取。

(1) 一、二等奖学金按各专业人数比例分配到三个专业（学科教学（化学）、化学、化工），面临四舍五入时，向化工专业一志愿考生倾斜，无论小数点后的数字是几，直接进一位取整；其他两个专业则根据奖学金名额决定是否进位取整；

(2) 若化工专业一志愿考生不足以覆盖二等奖学金占比，则将化工专业一志愿考生分配后剩余的二等奖学金名额，按照招生人数比例，分配到学科化学和化学两个专业；

(3) 三等奖学金，学科化学和化学专业的一志愿考生全覆盖；剩余的三等奖学金名额，分给化工专业的调剂考生。

三、评审程序

1. 学院发布评选细则。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原则，结合各自学科设置和具体名额分配等情况，制定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及评选计分标准，以院发文形式在本单位范围内公布，同时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备案。

2. 学生个人申报。有意愿申请新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，应如实填写《研究生学业奖申请审批表》，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。

3. 学院初审及公示。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学生材料及具体情况进行评审，确定新生奖学金初选名单，并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。在

此期间，有异议研究生可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，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

4. 学校审核及公示。新生学业奖学金初选名单经研究生处进行复核后，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。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主管部门。在此期间，学生若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，可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复议、裁决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评审过程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，杜绝弄虚作假，切实落实国家和学校关于开展评选工作的要求，认真做好评审工作。

2. 研究生个人在申报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在校期间所有奖励的评选资格，并追回已发放的奖金和荣誉证书；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，依据相关规章制度给予处罚。相关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出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，将追究其行政责任。

广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

2024年5月8日